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3〕第6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3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迁西县：

人大代表马行晓同志《关于集中力量建设迁西高质量生态功能区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实施生态整治和生态修复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，也是关系人民群众福祉，实现发展惠民和生态惠民的重要途径。多年来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全力支持迁西县生态整治和生态修复。2016年至今，市财政局已累计拨付各类生态环保资金86051万元，其中：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72741万元（主要用于潘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补偿、潘大库区垃圾清运、潘大水库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、大黑汀水库周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）、冬季清洁取暖双代补助资金8598万元、燃煤锅炉治理、洁净型煤推广、高效清洁炉具推广等大气污染防治

治资金4712万元。按照《唐山市建设生态唐山，实现绿色发展考核奖惩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唐生态环保领办〔2018〕30号）及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结果，兑现迁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励100万元。

今后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，全力支持生态环保重点项目建设；加强对迁西县的业务指导，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冰 281713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